

合同编号:

内蒙古包钢低碳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与
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货物/服务采购合同(2020版)

签署时间: 2024年9月8日

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互为合作伙伴，双方通过订立本合同对增强双方履约能力具有重要意义。乙方了解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背景和目标，已知悉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，对本合同约定内容无歧义且不持异议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文件的效力按照如下顺序适用：

- (一) 本合同
- (二) 本合同订单及其补充
- (三) 甲方招标文件
- (四) 乙方投标文件
- (五) 技术协议等其他文件

第四十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

《廉洁诚信协议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字页)

甲方(需方)：内蒙古包钢低碳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(供方)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